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药物	持股 5%以上 股东	11,340,000	9.67%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	
研究院有				(含权益分派转增	
限公司				股)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天津药 物研究 院有限 公司	不高于 2,346,300 股	2.00%	集中	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 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根据场格定	北交所上 市前取得 (含权益 分派转增 股)	满足企业科研投入经营展需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上述减持主体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精选层挂牌之日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 3、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公司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 5、本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 6、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公司签署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 7、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括但 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公司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减持股份时,应 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减持本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二)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 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 备查文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